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聘任王继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11 票，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选举王继元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11 票，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11 票，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股东大会时间尚未确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布。届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高管离任三年内，再次被聘任的理由

王继元先生 2018 年 4 月 24 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离任，离任后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任职，负责生产系统管理工作。

本公司总经理赵杨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公司需要重新聘任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王继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王继元先后从事过企业经营计划管理、成本价格管理、期间费用管理、生产组织管理等领域的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对企业的经营、计划、成本、价格、费用、生产等工作非常熟悉，专业知识精通，工作思路清晰，对生产管理、经营管理、计划管理、成本管理、价格管理等领域有较深的研究，在公司运营管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组织制定了系统的管理制度，理顺了各项业务流程。其工作认真负责，敢于担当，责任意识强，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六个凡事”和“四定”管理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能够很好地把握管控，具有较强的业务管理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对公司各项工作快速健康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故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其为总经理。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 1、2 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总经理、董事候

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总经理、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继元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辽宁大学工业经济专业，大学学历。历任本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瓦轴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王继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王继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